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执法

委

托

书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 委托书

委托单位：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黄 飞

地址：楚雄市团结北路 159 号

受委托单位：楚雄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邓 峰

地址：楚雄市团结北路 159 号

一、委托的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云南省公路路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管理条例》、《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21 年修正）、《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公路条例》、《财政部司法部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财行〔2020〕299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及交通运输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中共楚雄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楚雄彝族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楚编发〔2022〕35号)文件。

二、委托事项(权限)

在州级职权范围内以楚雄州交通运输局的名义,依法统一行使全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职责,具体负责实施公路路政、道路运输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造价管理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等工作。配合做好行政处罚、行政检查涉及行政强制的相关工作。负责州级范围内组织查处跨区域案件、大案要案。

三、委托权限范围

楚雄州行政区域范围内。

四、责任

(一) 委托单位法律责任

1.按要求公示执法主体,作为执法主体,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引起的行政法律责任;

2.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违规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对受委托单位违法违规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受委托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4.审查受委托单位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组织申办行政执法证件，督促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二）受委托单位法律责任

1.根据委托单位委托，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行政执法中不得以受委托单位的名义执法，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工作规范，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业务指导监督。

3.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4.对县（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行政执法工作实施监管。

（三）委托单位的保障责任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委托后，委托单位要为受委托单位提供必要的执法保障。编制年度行政执法工作经费预算，保障行政执法经费，确保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顺利有序实施。

五、委托期限

本委托书有效期三年，自2024年11月16日起至2027年11月15日止。

六、其他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

效。委托事项在委托期内有变化的，由委托单位及时与受委托单位签订补充委托书；委托期限届满后，由委托单位根据实际和人员就位情况对委托事项进行修订完善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各一份，送州司法局备案一份。

委托单位（公章）：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委托单位（公章）：楚雄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11月16日